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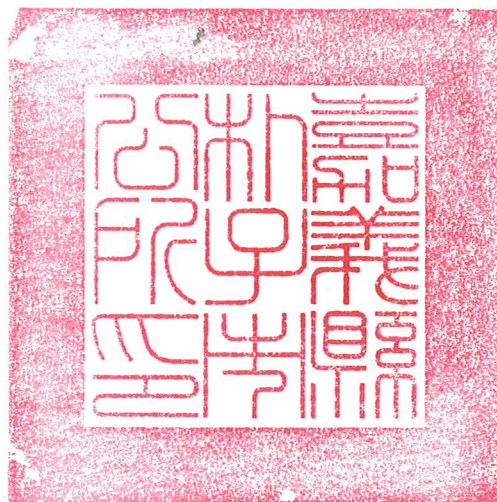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1400198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朴子市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114年11月25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4000097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朴子市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市長 吳品叡